修正後條文	原契約條文	修正說明
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	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	
(四)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,保留洽訂約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權利,其金額上限為本契約預估採購金額上限之。(未載明者為50%)(保留後續擴充條件者,須由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一併載明;未於招標公告載明者,本款不適用)	(四)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,保留洽訂約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權利,其金額上限為本契約預估採購金額上限之30%。(請招標機關另於招標公告載明)	第1項第7款規定,保留洽

修正後條文	原契約條文	修正說明
第 16 條 保固	第 16 條 保固	
□(二)本案需辦理保固,條件如下: 1.保固期之認定: (2)期間: ①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年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;未載明者,為1年;預定使用期間少於1年者;以使用期間填寫保固期,短於1年者請以月數填寫); ②結構物由廠商保固年(由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特性載明;未載明者,為5年;預定使用期間少於5年者,請以使用期間填寫保固期,短於1年者請以月數填寫);	 □ (二)本案需辦理保固,條件如下: 1.保固期之認定: (2)期間: ①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年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;未載明者,為1年); ②結構物由廠商保固年(由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特性載明;未載明者,為5年)。 	第1小點及第2小點,考量 部分搶險搶修工程之標的 其非結構物之積 使用期間可能較短,增訂 使用期間為保固期 以預定使用期間為保固期 情形,並由機關於招標時 明。
③無須保固之項目(由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特性載明);但該項目如有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之情形,該項目之保固期間依前2小點認定。	③無須保固之項目(由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特性載明);但該項目如有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之情形,該項目之保固期間依前2小點認定。	